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  
出口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张敏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杨志龙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研究方向: 地区经济一体化与多边贸易体制

提交日期: 2022年6月6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敏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6日

导师签名： 赵志东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6日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敏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6日

导师签名： 赵志东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6日

#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restriction of the Rules of Origin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China's export**

**Candidate : Zhang Min**

**Supervisor: Yang Zhilong**

## 摘 要

在 WTO 多边贸易机制停滞，全球贸易体系面临规则和格局重构的背景之下，世界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大量涌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中国签署的首个国际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2002 年中国和东盟十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 CAFTA 建设进程正式开启。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2016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对所有协定成员全面生效是双方不断深化拓展经贸合作的重要成果，该议定书是中国完成的第一个自贸区升级协议。

原产地规则是优惠市场的准入条件，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具有核心作用。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水平影响协定成员国企业微观层面贸易决策的同时也影响着各成员国宏观层面的福利效应。基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差异性和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性，本文通过测度 CA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结合中国对东盟各国贸易状况研究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的影响。

首先，本文对优惠原产地规则概念、分类、适用范围、作用等基本问题进行总结，梳理了国内外有关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文献。其次，本文以中国—东盟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为研究对象，通过 2010—2019 年 HS6 位编码下的中国—东盟各国产品贸易数据，基于修正的引力模型进行回归实证分析了 45 个细分行业异质性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出口的影响。在其他变量恒定的情况下，Roo 每降低 1 个单位，会释放平均 173.39% 的出口增长空间。通过随机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上述结论仍然成立。最后，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企业未来利用优惠原产地规则提出展望，提高原产地证书的利用率有利于充分释放关税大幅降低引致的贸易红利。

**关键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优惠原产地规则 出口增长 贸易约束效应

##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stagnation of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mechanism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global trade system, a large number of free trade areas have emerged around the world.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i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and the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2002, China and ten ASEAN countries sign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marking the official start of the CAFTA construction process. On January 1, 2010,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The full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otocol on the Upgrading of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for all asean members on October 22, 2016 is an important outcome of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 Protocol is also the first agreement on upgrading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ompleted by China.

Rules of origin are the access conditions for preferential markets and play a central role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e restriction level of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not only affects the trade decisions of enterprises in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GREEMENT at the micro level, but also affects the welfare effect of each member country at the macro level.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of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and the importance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e of restrictions of CAFTA rules of origin on China's export by measuring the restriction index of CAFTA rules of Origin and combining with the trade statu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ncept, classification,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function of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and sorts out the literature on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at home and abroad. Secondly, this paper takes the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rough the product trade data of China-Asean countries under the HS6-bit code from 2010 to 2019, it conducts a regressio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modified gravity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restriction of the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of heterogeneity on the export of 45 subsectors. Holding other variables constant, a unit reduction in  $R_{oo}$  will release an average of 173.39% of export growth space. The results of robustness test of random effect model still hold. Finally,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rospect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use the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Export growth;Trade constraint effect

# 目 录

1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2
1.2 研究内容及方法 .....	2
1.2.1 研究内容 .....	2
1.2.2 研究方法 .....	3
1.3 研究可能的创新点 .....	3
2 文献综述 .....	4
2.1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贸易流量的研究 .....	4
2.2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福利水平的研究 .....	4
2.3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 FTA 利用率的研究 .....	5
2.4 关于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测算的研究 .....	8
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现状分析 .....	11
3.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历程 .....	11
3.1.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	11
3.1.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协议 .....	12
3.1.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 .....	13
3.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特征 .....	13
3.2.1 成员国基本经济指标 .....	13
3.2.2 出口数据特点 .....	13
4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影响的机理分析 .....	19
4.1 CAFTA 原产地规则内容 .....	19
4.1.1 CAFTA 原产货物的判断标准 .....	21
4.1.2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 .....	21
4.1.3 累积原产地规则 .....	21
4.1.4 微小加工及处理和微量允许 .....	22
4.1.5 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的处理 .....	23

4. 2CAFTA 原产特定原产地规则 .....	23
4. 2. 1CA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测算 .....	25
4. 2. 2 行业优惠原产地限制程度测算 .....	26
5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 .....	31
5. 1 模型构建与变量选取 .....	31
5. 1. 1 模型构建 .....	31
5. 1. 2 变量选取 .....	32
5. 2 分析与检验 .....	34
5. 2. 1 描述性统计 .....	34
5. 2. 2 相关性分析 .....	35
5. 2. 3 多重共线性检验 .....	35
5. 2. 4 多元回归分析 .....	36
5. 2. 5 稳健性检验 .....	37
6 结论与展望 .....	38
6. 1 结论 .....	38
6. 2 不足与展望 .....	39
参考文献 .....	42
致 谢 .....	48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在 WTO 多边贸易机制停滞，全球贸易体系面临规则和格局重构的背景之下，世界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大量涌现。国际经贸格局在二十一世纪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世界范围内经贸合作不确定性的上升使得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FTA)的灵活性得以充分凸显。目前，RFTA 已然成为世界范围内经贸安排的最主要形式。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s)这一概念是由世界贸易组织界定的，指向的是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简称 FTA。有别于简称 FTZ 的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FTA(Free Trade Area)的基本特征是设定开放领域限定开放对象，但是一般不在一方关境内限制开放范围，属于协议开放性质的经济区域。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自由贸易区战略作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措施，其实施效果对于中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抢抓历史新机遇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发展双边 FTA 谈判并参与多边 FTA 谈判和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主动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利，持续推动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已签署协议的自由贸易区共计 22 个(包括亚太贸易协定及协定升级版)；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区 10 个；正在研究的自由贸易区 8 个。已签署协议的自由贸易区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柬埔寨；中国—毛里求斯；中国—马尔代夫；中国—格鲁吉亚；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中国—东盟；中国—东盟（“10+1”）升级；中国—智利；中国—智利升级；中国—巴基斯坦；中国—巴基斯坦第二阶段；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新加坡升级；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瑞士；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冰岛和亚太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安排）。其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是中国签署的首个国际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东盟于 2020 年历史

性地上升成为中国最大的货物贸易伙伴，并在 2021 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达 6852.8 亿美元。2021 年中国—东盟贸易额高达 8782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4.5%。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于促进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 1.1.2 研究意义

原产地规则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具有核心作用。基于优惠原产地规则存在差异性的基础事实和我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性，本文对 CAFTA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作用进行实证分析，测度其细分行业限制指数。进一步讨论特定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所表征的限制水平产生的经济效应具有理论意义。原产地规则是优惠关税待遇的门槛条件，2010 年以后随着区域贸易谈判的进一步深入原产地规则的地位愈加重要，自由贸易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相关研究的理论意义充分凸显。本文的现实意义体现在研究结论有利于定性理解升级《议定书》在原产地规则方面作出的改变释放了多少可能的贸易潜力。激励相关企业把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和 RCEP 实施即将带来的重要机遇。

## 1.2 研究内容及方法

### 1.2.1 研究内容

本文通过整理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特点、分析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结构测算 CA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本文基于修正的引力模型评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政策效果，研究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的影响。本文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章是绪论。该部分对本文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进行了介绍。确定了本文的基本研究内容及方法，同时对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作出说明。第二章是文献综述。该部分从原产地规则影响贸易流量、福利水平、FTA 利用率以及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测算四个方面进行国内外文献综述。第三章是对自由贸易区战略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的成员特征、发展历程以及现状进行分析。第四章是在 CA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定量测算的基础上进行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影响的机理分析。第五章对 2010 年-2019 年中国出口

东盟十国分行业贸易数据的变化进行实证分析,在引力模型的基础之上,通过剔除非经济变量、引入相关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以及虚拟变量,构建适用的模型。第六章是结论及展望。基于实证结果和研究结论,从原产地规则的视角对未来中国企业更好地利用 RCEP 较之 CAFTA 在原产地规则制度设计方面的优势与东盟国家加强经贸合作进行讨论。

## 1.2.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通过大量检索阅读与 CAFTA、原产地规则定量研究方法演变发展、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测算、中国企业 FTA 利用率研究、FTA 使用成本构成等相关的优质国内外文献,梳理撰写文献综述,逐步形成本文所聚焦问题的研究构想,加强对选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的认识与理解,为本文可行性论证奠定基础。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本文对 2010 年—2019 年中国出口东盟十国分行业贸易数据的变化进行实证分析,运用修正的引力模型,通过剔除非经济变量、引入相关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形成适用的计量模型。结合数据特点选择利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

## 1.3 研究可能的创新点

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体现在研究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出口的影响时行业划分的精准性。学者们对于《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建设后的双边贸易变化研究成果颇为丰硕。但是,中国与东盟双方自 2004 年制订“早期收获计划”开始直至 2010 年以后实现大部分商品零关税,阶段性降税周期历时多年。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才正式建成,这一重要时间节点之后的中国-东盟自贸区运行情况及其全面成立对协定双方产生的影响却较少被关注。本文分析了 CAFTA 升级前后原产地规则的变化,就 2010—2019 年中国出口东盟各国分行业出口额变化趋势与其行业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特征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

## 2 文献综述

### 2.1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贸易流动的研究

自由贸易协定下的自由化程度取决于它的原产地规则。——《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这一表述充分体系了原产地规则在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核心作用。原产地规则作为区域经济兴起的重要工具起到了在成员国内部促进自由贸易并对外部非成员国严格限制市场准入的作用。WTO《原产地规则协定》第一条对原产地规则的定义是：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确认产品身份和防止贸易偏移是原产地规则存在的基础。

原产地规则是优惠关税待遇的门槛条件，自由贸易区运行离不开原产地规则的支撑，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水平将会直接影响自由贸易区建设成效。原产地规则是全球范围内所有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不可或缺的固有组成。Jacob Viner (1950) 研究关税同盟问题所形成的系列研究成果观察并初步定义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现象，这是 FTA 研究的基石。防止贸易偏移是 FTA 原产地规则在经济上的正当存在理由。曹宏苓 (2006) 认为“有效的”原产地规则应当具有对外歧视功能能够抵制区外第三国“免费搭便车”行为；有助于促进区内贸易和区内国际分工；有利于引导外商投资、提高产业效率。何蓉 (2007) 通过分析原产地规则对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发现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的差异将直接影响企业最低成本水平，其约束性的强弱将影响企业中间投入品的采购决策。作者通过自由贸易区内的需求、价格和成本关系图推导分析提出长期均衡条件下，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程度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由于自由贸易区建立带来的区内贸易量增加的效果，且原产地规则越严格越容易被抵消。冯帆 (2019) 基于《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内容，对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与出口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文章选取 2010-2016 年 HS6 位编码下中国对瑞士出口的部分产品作为样本，发现原产地规则会削弱 FTA 的贸易创造及贸易转移效应，且在边际优惠小的行业这种削弱作用更显著。

### 2.2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福利水平的研究

原产地规则是全球范围内所有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不可或缺的固有组成。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严格程度不仅会影响缔约方企业的贸易与投资决策,而且对双方的福利效应也会产生重大影响。邓慧慧(2012)对 FTA 网络化发展过程中的“轮轴—辐条”模式进行研究,发现在轮轴—辐条结构中,轮轴国与辐条国之间存在不对称收益。轮轴国的福利水平高于辐条国。并且随着加入 FTA 网络的辐条国增多,轮轴国的福利水平会不断增加,而辐条国的福利水平则将不断减少,轮轴具有自我强化效应。安虎森(2014)以新经济地理学理论为基础,从理论层面拟制中日韩建立自贸区会对各国产业份额和福利水平有何影响。文章提出在自贸区内贸易自由度较低的情形下,影响资本和产业转移的主要因素是市场规模;在自贸区内贸易自由度较高的情形下,影响资本和产业转移的主要因素则是比较优势。

### 2.3 关于原产地规则影响 FTA 利用率的研究

进口货物的税率种类包括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暂定税率、特惠税率和协定税率。一般而言普通税率最高,普通税率的关税比率之高甚至可以达到限制进口的效果。协定税率是基于自由贸易协定在满足原产地规则的条件下特定国家间的税率。协定税率并非自动享有的,企业必须依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经判定获取优惠原产地证明。享受协定税率要具备原产资格,不同产品在不同协定下有其特定的原产地规则要求。这就带来了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税率的成本问题。FTA 规则条款制定和洽谈磋商环节政府起着主导作用,然而贸易的直接参与者是企业,真正促进贸易额增长和 FTA 政策红利释放则需要以企业为主体对象。自由贸易区建立给一国带来实际经济效应是以成员国企业利用 FTA 条款下的优惠关税政策开展进出口贸易为前提的。原产地规则作为区域经济兴起的重要工具本身具有复杂性和专业性,同时体现双面性。具体而言,原产地规则的双面性体现为一方面原产地规则可以通过规则本身为特定货物原产资格界定设置障碍从而增加企业的 FTA 使用成本;另一方面如区域成分累积规则、允许企业自主原产地申明等将促进企业提高对 FTA 优惠税率的利用。繁琐的原产地认定程序和严苛的单一标准会使得企业认为准备申领材料所需耗费的成本过高而主动放弃。伴随着中国签订的 FTA 数量的迅速增加,中国企业对 FTA 优惠税率利用率不够高的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企业对 FTA 利用率不高意味着自由贸易区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

促进效应及其他经济效应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政策实施效果和预期目标尚有差距。企业自身缺乏对原产地规则的了解和深度认知将会抑制企业对 FTA 优惠税率的利用,与此同时多种原产地规则交织存在可能形成“意大利面碗”效应。不同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在主要内容和一般形式方面应当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王蕊(2016)在对比分析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标准及程序与 TPP 原产地规则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优化完善意见,认为中国原产地标准应当适度严格,需以合理的原产地规则保障高水平贸易自由化。FTA 建设成立的目的在于有效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实现区域内市场一体化。

Kohpaiboon (2006) 通过对日本—泰国 FTA 的研究提出更高的关税优惠差额导致更高的 FTA 利用率。我国企业对于最惠国税率与协定税率的差额缺乏敏感度,这其实也是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不高的外在表现。(Athukorala & Kohpaiboon, 2011)、(Wignaraja, 2014) 研究发现由于政府部门宣传力度有限,缺乏和不了解 FTA 相关信息成为影响企业利用 FTA 进行出口的最大障碍。(Fouquin, 2008) 的研究则发现,经营范围和出口目的地也是影响企业利用 FTA 进行出口的重要因素。(Takahashi & Uratas, 2010) 利用 probit 模型分析了企业特征对 FTA 选择的影响,发现规模越大的企业越倾向于使用 FTA 优惠政策进行出口。异质性企业贸易相关实证研究表明规模较大、年龄较长的出口企业通常生产率较高。(Berman et al. 2012) 用企业年出口规模作为企业层面生产率的代理变量。(Arudchelvan & Wignaraja, 2016) 分析了影响马来西亚中小企业 FTA 利用效果的因素发现对国际市场和贸易法规的政策越熟悉敏感的企业对 FTA 的利用率会越高。国内学者对企业 FTA 利用率影响因素的研究早期主要是定性分析和企业问卷调查。张蕴岭(2010)、沈铭辉和王玉主(2011)、华晓红等(2014) 等利用相关调查问卷数据分析中国出口企业对 FTA 的利用情况,探讨导致中国出口企业对 FTA 利用率不高的原因,这些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因为使用的是企业实际调查数据所以样本量偏小。FTA 利用率的高低关系到其实际运行效果评价,同时反映贸易政策的潜在福利效果。(丘东晓, 2011) 华晓红等(2014) 认为中国与东盟双方产业结构相似、同质性竞争激烈和缺乏统一协调机构带来的制度成本增加是 CAFTA 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彭羽等(2017) 分别从企业、政府和协定规则三个层面分析了上海市企业在自由贸易协定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李海莲、邢丽(2017) 指出

FTA 原产地规则会增加企业贸易成本，并且中小企业对这一成本变化更为敏感。韩剑等（2018）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原产地规则过于复杂严苛将提高部分行业的 FTA 使用成本，而 FTA 使用成本直接影响企业 FTA 选择；作者利用微观层面出口数据对企业利用 FTA 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表明随着商品出口量的增加企业会更倾向于利用 FTA 出口，而原产地规则限制效应对 FTA 利用率有着明显的抑制作用。基于 FTA 使用成本的客观存在，生产率较高、商品出口量较大的企业才具备承担 FTA 使用成本、进而利用更为优惠的关税税率开展贸易的能力。岳文（2020）提出 FTA 信息获取难易度、原产地证书申领时间是我国企业 FTA 利用率的重要影响因素。孟碧国（2009）强调了优惠性货物原产地规则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双刃剑效应，其在发挥应有的保护作用的同时也一定程度的限制了优惠待遇的利用。具体而言，原产地规则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正面效应体现在保护区内产业、关税跳转直接投资、增加当地就业、吸引高新技术等。此外，一种相对开放的原产地规则能够尽可能地减少出口限制和贸易扭曲从而以单一开放的原产地规则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高保护水平的原产地规则对区域经济的负面作用主要体现在原产地规则限制了初级材料来源的弹性，剥夺了生产者获取国际上低成本初级原材料的选择和一部分中间产品的准入机会，也会因此增加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生产者的竞争力。利用优惠的成本过高会使得生产者利用地区优惠的能力降低甚至放弃享受优惠。此外，其负面效应还体现在阻碍下游加工工业发展、刺激生产者的外部寻资活动、VC(Value Contents 价值含量标准)、TP(Technical Process 加工工序标准)不够明确引起争端等方面。

FTA 利用率定量分析方法主要包括问卷调查和贸易额数据分析。问卷调查方式是 FTA 利用率研究过程中最为普遍直接的一种方式。对外贸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可以方便地估算 FTA 出口覆盖率。问卷调查的优势在于可以了解到企业层面和产品层面较为具体的障碍和困境，劣势在于覆盖面的有限性。FTA 出口覆盖率是利用了 FTA 优惠税率的出口企业数占有相同目标市场出口企业总数的比例。利用贸易额数据研究 FTA 利用实际情况具有直接性和全面性，同时也能简化计算。但是该方法使用不多，主要原因在于个人研究者通常受到数据获取权限的制约。FTA 出口特惠利用率是缔约一方出口商利用该 FTA 优惠税率涉及的商品出口额占当年对该贸易伙伴出口总额的比例。（杭州海关课题组，2019）以浙江省不含宁波

市的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利用公式： $(\text{出口货物 FTA 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货值} / \text{同期向该 FTA 伙伴方出口货物报关货值}) * 100\%$  计算出口利用率； $(\text{进口货物 FTA 项下进口受惠货值} / \text{同期自该 FTA 伙伴方进口货物报关货值}) * 100\%$  计算进口利用率。由于统计数据收集管理存在问题和获取权限，国内学者测度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通常采用简便计算公式。即采用“FTA 优惠性原产地证书项下出口额 / 中国对该 FTA 全部出口额”指标来计算企业出口方面对 FTA 的利用率。（华晓红、汪霞，2014）采用“实际受惠进口额 / 中国对该 FTA 伙伴国的应税进口额”来计算企业进口方面对 FTA 的利用率。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数据是衡量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的关键性指标。

## 2.4 关于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测算的研究

自由贸易协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基于 HS 六位编码呈现的。原产地判定标准包括由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共同构成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制度性原产地规则。其中，实质性改变标准是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加工工序改变标准和区域价值含量标准为基础构成要素的。实质性改变标准通常采用可选标准和复合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和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达到其中之一即可的属于可选标准，需要同时满足则属于复合标准，符合标准也称叠加标准。例如 CTC 表示税目改变标准（HS2 位变化）；SP 表示加工工序标准；RVC40% 表示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CTH or RVC45% 是一种可选标准表示品目改变标准（HS4 位变化）或区域价值成本不低于 45%；CTSH + RVC50% 是一种复合标准表示子目改变标准（HS6 位变化）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50%。由于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的量化工作确实存在一定的难度，对于原产地规则的研究最初只涉及理论方面，缺乏定量分析。然而，随着 Estevadeordal（2000）七分法的提出和 Productivity Commission（2004）PC 法的建立，后期一些学者在这一研究方向上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科研成果，为当前原产地规则有关的实证研究开展奠定了基础。以下内容是关于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的定量研究发展的文献梳理。

Estevadeordal（2000）首次提出了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程度的评分量化方法，即七分制法。随后，Estevadeordal and Suominen（2004）在基本赋值理念和假设的基础之上对七分制法的评分规则进行了细化和调整。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4) 在分析澳大利亚所涉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原产地规则限制性时从制度、权重和赋值三个维度着手进行指数测算建立了 PC 法。七分制法和 PC 法在其它学者分析原产地规则对贸易流量 (Anson et al., 2015)、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利用率 (Cadot et al., 2002) 以及企业生产成本 (Carrere and de Melo, 2004) 的影响时被借鉴和应用。Harris (2007) 在七分制法和 PC 法的基础上, 提出了 Harris-index 法, 该方法借助选择性标准寻找不同类型标准间的限制程度等效关系, 这种等效思想对后来的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Estevadeordal (2000)、Estevadeordal & Suominen (2004)、Harris (2007) 等人的研究成果均以 NAFTA 模式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原产地规则的影响要素和限制性; Anson (2003)、Cadot 等 (2006) 对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的应用也是研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和泛欧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指数问题。张小瑜 (2011) 提出当今世界范围内区域贸易协定特定原产地规则的构建, 主要可以分为 AFTA (《东盟自贸区协定》) 模式和 NAFTA 模式 (NAFTA 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现已被 USMCA 所取代)。USMSA 特定原产地规则是 NAFTA 模式的典型代表, USMSA 也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原产地标准最为严苛的自由贸易协定; 相比来说 RCEP 原产地规则构建作为典型的 AFTA 模式则继承了 AFTA 模式的基本特质, 没有在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制定非常严苛的原产地标准, 为区域外国家参与区域内贸易加工活动提供了较为充分的空间。

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是原产地规则本身特征的反映, 与一国自然禀赋、市场条件及生产能力密切相关。因此, 基于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特征的限制指数测算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截止到 2016 年对中国已签署 RFTA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效应及贸易影响进行实证分析的文献非常匮乏。中国已签署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结构特征和限制效应存在事实上的差异, 并且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水平对出口贸易具有显著的区域贸易约束效应、累积规则条款则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贸易创造效应。李海莲和韦薇 (2016) 关注到了上述问题和现象, 分析了中国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结构特征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分布情况。成新轩、郭志尧 (2019) 借鉴了李海莲、韦薇 (2016) 的研究框架, 并引入了微量条款、累积规则和原产地证书等制度性要素, 以中国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为研究对象分析其特点, 提出了一套优惠原产地规则修正性限制指数测算体系。成新轩和郭志尧 (2019) 刊发于《管理世界》的: 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

则修正性限制指数体系的构建—兼论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合理性一文入选了“世界经济统计学 2019 年最佳论文 TOP10 榜单”。（信息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官网）这篇文章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以 Estevadeordal（2000）七分制法为基础，将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特点通过等效性原则进行赋值排序，同时引入制度性原产地规则中的累计规则、微量条款和原产地证书等制度性要素，提出了一套适合分析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的体系；其次是以这一体系作为基础从产业附加值的角度对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的措施建议。成新轩和郭志尧认为中国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制定由于缺乏科学设计未能充分发挥出促进产业升级的作用。郑航、王海燕（2021）根据成新轩、郭志尧（2019）和 Dinh et al. (2019)的研究结果并结合中澳《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整理修正得到中澳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测算的具体规则赋值。在郑航和王海燕的研究中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 (ROO) 是作为被解释变量，本文研究将其作为关键解释变量。郑航和王海燕考虑到从内生贸易政策视角理解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制度选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构建了适用于中澳 FTA 的理论框架对中澳优惠原产地规则制定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一国产业发展水平越高，另一国就越有动力在 FTA 谈判中提出制定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以限制对方优势产业进入本国，从而达到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FTA 优惠关税幅度越高缔约方防止第三国“搭便车”和防止贸易偏转的动机就越强，即越倾向制定严格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徐世腾、周金燕（2016）对比分析了东盟自贸区以及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签署的 FTA 协议的原产地规则内容和操作程序；研究发现东盟自贸区限制程度最低，东盟—印度 FTA 限制程度最高。徐世腾、周金燕（2016）测度的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为 3.416，升级后的东盟—中国 FTA 相应限制指数为 3.432，是东盟 FTA 网络中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最接近东盟自贸区的。学者们对 FTA 利用率测算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指标选取各有侧重点，分析指标的不同导致不同研究者计算所得利用率值无法加以比较。

### 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现状分析

中国—东盟自贸区有效增强了双边经贸关系。中国自 2009 年开始即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根据东盟方统计, 2019 年双边货物贸易额 5079 亿美元(占东盟贸易总额的 18%), 相比 2010 年的 2355 亿美元增长 1 倍多, 约为 2005 年货物贸易协议生效时的 4 倍。根据中方统计, 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严峻形势下, 2020 年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自此, 中国和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局面。中国-东盟自贸区将中国与东盟各国紧密相连, 有力地推动了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

#### 3.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历程

##### 3.1.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中国-东盟自贸区将中国与东盟各国紧密相连, 有力地推动了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2002 年 11 月, 在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 中国和东盟正式启动建立自贸区进程。2010 年 1 月 1 日, 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中国与东盟于 2002 年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标志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进程正式启动。《框架协议》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于 2003 年、2006 年、2012 年和 2015 年修订。2005 年 7 月, 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生效, 此后通过修订不断丰富完善, 涵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等内容。在市场准入方面, 中国和东盟六国在 2010 年已实现 90% 以上产品零关税, 其余东盟国家也根据协定承诺稳步实现零关税。

表 3-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关税减让时间表

开始时间	关税税率	覆盖关税条目	参与国家
2000 年	对所有东盟成员国 0—5%	85% 的 CEPT 条目	原东盟六国
2002 年 01 月 01 日	对所有东盟成员国 0—5%	全部的 CEPT 条目	原东盟六国
2003 年 07 月 01 日	WTO 最惠国关税税率	全部	中国与东盟十国
2003 年 10 月 01 日	中国与泰国果蔬关税降至 0	中泰水果蔬菜	中国、泰国

2004年01月01日	农产品关税开始下调	农产品	中国与东盟十国
2005年01月	对所有成员国开始削减关税	全部	中国与东盟十国
2006年	农产品关税降至0	农产品	中国与东盟十国
2010年	对东盟成员国实行零关税	全部减税产品	原东盟六国
2010年	关税降至0	全部产品除部分敏感产品	中国与东盟六国
2015年	对东盟新成员国实行零关税	全部产品除部分敏感产品	东盟新成员国
2015年	对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国零关税	全部产品除部分敏感产品	东盟新成员国
2018年	对东盟自贸区和中国—东盟自贸区所有成员国零关税	剩余的部分敏感产品	东盟新成员国

进口货物的税率种类包括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暂定税率、特惠税率和协定税率。一般而言普通税率最高，普通税率的关税比率之高可以达到限制进口的效果。最惠国税率比较稳定适用于 WTO 成员国。但是当前的稳定水平不再能满足经济全球化发展现阶段对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需求。WTO 谈判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陷入僵局，多边体制下的降税越来越困难。WTO 成员国中一些国家出于对一些特殊产业的保护不支持进一步的关税减免。暂定税率是为达到反倾销等政策目的就某些 HS 编码货物暂时适用的税率。特惠税率是对一些需要帮扶的国家给出的低关税甚至是零关税待遇，结合特定原产地证书适用。协定税率是基于 FTA 协定在满足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条件下特定国家间的税率。协定税率并非自动享有的，企业必须依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经判定获取优惠原产地证明。这就带来了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税率的成本问题。享受协定税率要具备原产资格；不同产品在不同协定下有其特定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此外，拟享受协定税率的产品要注意物流安排，最好直接运输，中转停留要符合相关要求。

### 3.1.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协议

2019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对所有协定成员全面生效，这是我国完成的首个自贸区升级协议。（以下简称《议定书》）《议定书》正式签署于2015年11月22日，并于2016年7月1日率先对中国和越南生效。2015年11月22日，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正式签署，2019年10月22日对所

有成员全面生效，形成了中国-东盟自贸区 2.0 版。《中国与东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升级《议定书》）。升级《议定书》对原产地章节进行修改，在《货物贸易协议》中增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在《服务贸易协议》中增加第三批具体承诺，在《投资协议》中增加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相关条款，在《框架协议》经济技术合作章节对基本原则和合作领域进行扩充。升级《议定书》还针对货物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完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及投资自由化和保护等未完成事项制定未来工作计划。升级《议定书》对原产地章节进行修改。双方已于 2018 年完成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谈判，包括最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在内的升级版原产地规则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实施。中国-东盟 FTA 原产地标准中的规则主体类型是区域价值成分 40%，中国东盟（升级）FTA 原产地标准中的规则主体类型是区域价值成分 40%或品目改变。升级《议定书》对原产地规则的完善体现在更多的商品品种可以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双边贸易往来的便利性得到提高。这是升级版原产地规则较之先前的原产地规则最主要的调整改变之一。中国和东盟致力于继续加强在经济领域的密切合作，解决双方企业面临的问题并加强经济和发展合作，推动本地区经济早日复苏，在未来十年进一步释放中国-东盟自贸区红利，造福中国和东盟人民。2015 年双方签署的升级《议定书》对原有中国-东盟自贸区系列协定进行了补充、丰富、完善和提升。

### 3.1.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

中国拥有巨大的国内市场，并将始终向东盟国家开放。2021 年正值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尽早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建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领域合作，共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恰逢其时。

## 3.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特征

### 3.2.1 成员国基本经济指标

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成立于 1967

年 8 月 8 日。东盟成员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截至 2020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总面积约 449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计 6.6 亿。东盟六国是指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东盟十国各个国家在资源禀赋、发展情况、经济增长速度等方面存在着显著地差异。东盟六国是东盟成员中的较发达经济体。在东盟 10 个成员国中，既有文莱、新加坡等富裕的发达国家，又有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等不发达的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上存在着巨大差异。东盟积极开展多方位外交，有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欧盟、英国 11 个对话伙伴。东盟各个国家的经济整体上都保持着十分迅速的增长。

表 3-2 2010 年-2019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美元

	中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菲律宾	泰国	文莱	柬埔寨	缅甸	越南	老挝
2010	60872	2550	7551	2398	2084	3411	137	112	65725	1159	71
2011	75515	2980	8930	2794	2342	3708	185	128	78994	1355	88
2012	85322	3144	9179	2951	2619	3976	190	141	1136	1558	102
2013	95704	3233	9125	3076	2839	4203	181	152	606	1712	120
2014	104757	3381	8908	3149	2975	4073	171	167	633	1862	133
2015	110616	3014	8609	3080	3064	4013	129	181	630	1932	144
2016	112333	3013	9319	3188	3186	4134	114	200	603	2053	159
2017	123104	3191	10156	3433	3285	4564	121	222	615	2238	171
2018	138948	3588	10423	3760	3468	5066	136	246	671	2452	181
2019	142799	3653	11191	3744	3768	5443	135	271	687	2619	189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在东盟国家中新加坡、文莱与马来西亚的人均 GDP 是显著高于其他国家的。近三年，中国的人均 GDP 与马来西亚的最为接近。越南和老挝的人均 GDP 历年数据都比较相近。中国与东盟各国人均收入由高到低依次排序为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和老挝、柬埔寨、缅甸。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地理距离上也相对临近。

表 3-3 2010 年-2019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人均收入

单位：美元

	中国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越南	泰国	文莱	缅甸	老挝	马来西亚	菲律宾
2010	4550	786	3122	47237	1318	5076	35271	1018	1141	9041	2217
2011	5614	882	3643	53890	1525	5492	47056	1061	1378	10399	2451
2012	6301	951	3694	55546	1735	5861	47740	1134	1582	10817	2694
2013	7020	1013	3624	56967	1887	6168	44741	1168	1832	10970	2871
2014	7636	1093	3492	57563	2030	5952	41726	1210	2000	11319	2960
2015	8094	1163	3332	55647	2085	5840	31164	1197	2140	9955	3001
2016	8016	1270	3563	56848	2192	5993	27158	1137	2324	9818	3074
2017	8817	1385	3838	61176	2366	6594	28572	1151	2455	10259	3123
2018	9905	1512	3894	66679	2566	7297	31628	1250	2569	11380	3252
2019	10144	1643	4135	65641	2715	7817	31086	1271	2636	11433	348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表 3-4 中国首都与东盟各国首都地理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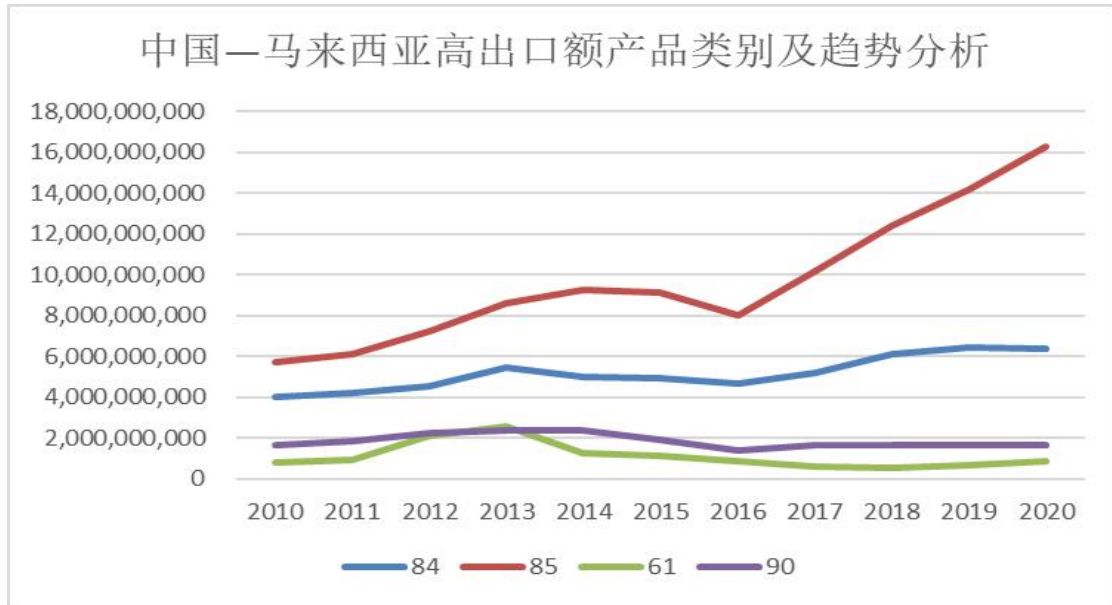
国家	柬埔寨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泰国	越南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老挝	文莱
距离（千米）	3351.09	4355.05	3234.08	2850.32	3303.89	2330.8	4484.66	5220.88	2778.65	3896.4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 3.2.2 出口数据特点

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出口到东盟各国各类产品的贸易额构成、各个国家进口需求强烈的产品类别具体是什么，本章对采集的数据集根据出口额排序做筛选进行直观的图表分析观察变化趋势。图示主要呈现了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三国的高出口额产品的趋势变化。2010—2020 年中国向菲律宾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07、08、27、28、29、39、40、48、52、60、61、72、84、85、95 的出口额高；向泰国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52、64、72、73、84、85、90、94 的出口额高；向文莱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84、94 的出口额高；向柬埔寨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24、27、29、30、39、40、52、84、85、90、94 的出口额高；向缅甸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27、55、72、73、85 的出口额高；向越南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52、72、84、85 的出口额高；向老挝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84、

85、24 的出口额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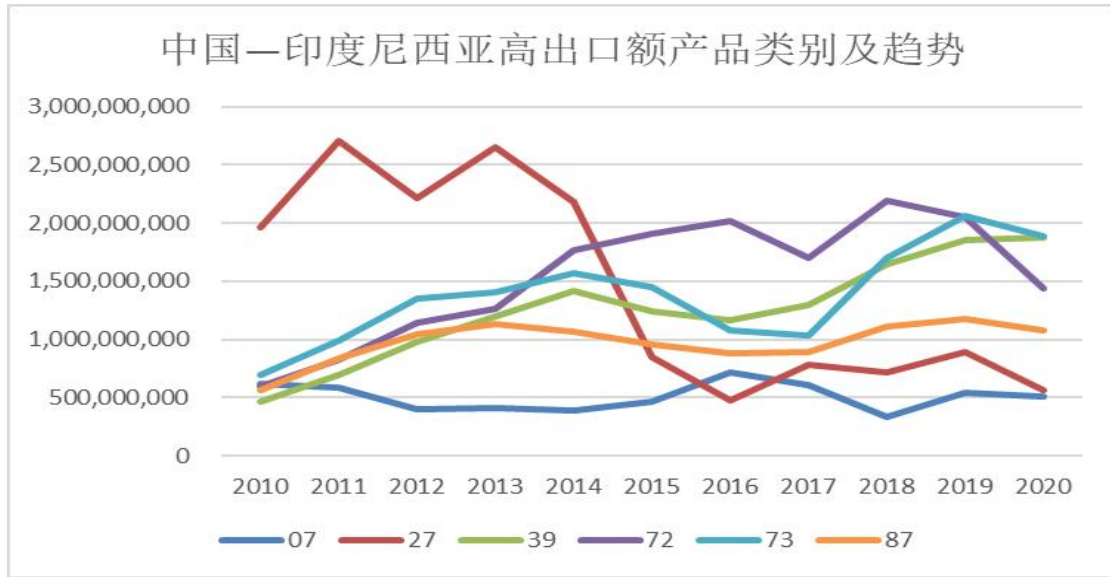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图 3-1 中国出口马来西亚产品特点

图示横坐标表示年份，纵坐标是各类产品中国出口马来西亚的出口额，单位是美元，下文同理。2010—2020 年中国向马来西亚出口的所有产品中，HS84、85、61、90 的出口额高，变化趋势如图所示。84 类产品是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和机械设备；85 类产品是电器机械和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和复制机；电视图像和声音记录器和复制器；马来西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自 2016 年以后急速增长。90 类产品包括：光学、摄影、电影、测量、检查、医疗或手术器械和设备；零件和配件。61 类产品是服装和服装配件；针织或钩编；该类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有着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2010—2020 年，中国出口马来西亚 84、85、61、90 类产品的出口额均值分别为 5,182,701,028 ; 9,741,540,533 ; 1,121,415,136; 1,868,738,418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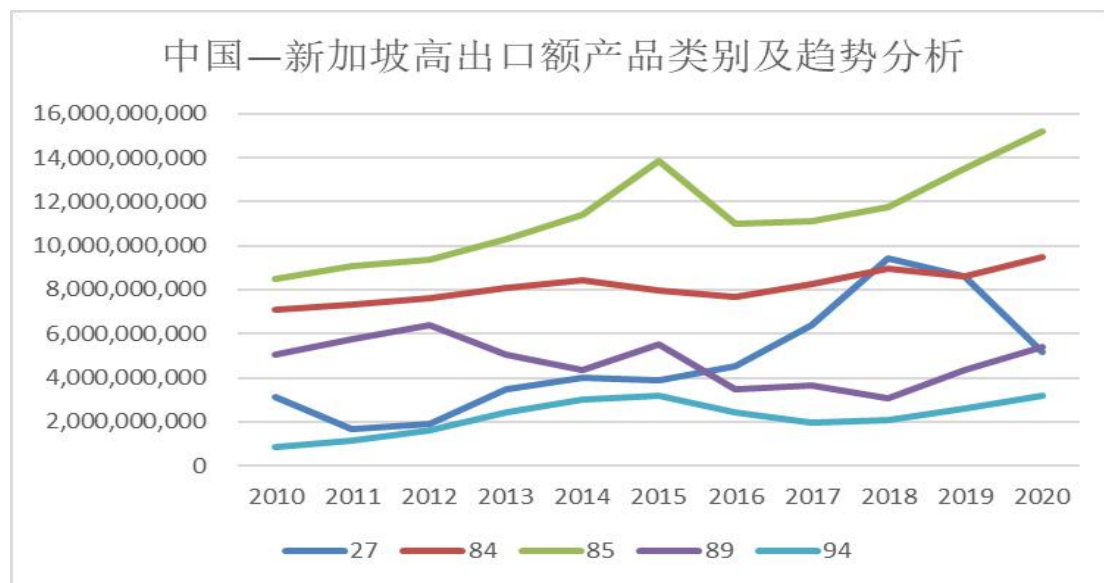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UN Comtrade Database

图 3-2 中国出口印度尼西亚产品特点

除去产品价值与总体出口额普遍高的 84、85 类产品之外。中国出口印度尼西亚高出口额的产品类别主要有 07、27、39、72、73、87 类。其中, 07 类是蔬菜和某些块根或块茎; 食用产品; 27 是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 沥青物质和矿物蜡; 39 是塑料及其制品; 72 是钢铁; 73 是钢铁制品; 87 是车辆; 铁路或电车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和附件除外。根据图示可知有针对性的引导上述行业的企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交流, 提升原产地规则应用能力对于促进出口是有利的。可以看到上述行业 2020 年的出口额相较于 2019 年均有所下降, 从中可以初步感受 2020 年疫情对于国际贸易产生的显著冲击和影响。这种影响对于一般行业而言都是负向的, 但是 90 类医疗相关在 2020 年的变动趋势具有特殊性。这也是本文实证研究采集了 2020 年的出口数据但是在回归分析中予以剔除的原因所在。这种外部冲击的程度难以科学度量。简单地采用虚拟变量去处理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数据来源: UN Comtrade Database

图 3-3 中国出口新加坡产品特点

除 84、85 类产品之外,中国出口新加坡高出口额的产品类别主要有 27、89、94 类。其中,89 类是船舶、船只和浮动结构;94 类是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靠垫和类似的填充家具;其他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等;预制建筑,该产品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性低,持续深化贸易往来有着巨大的潜在空间。

## 4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影响的机理分析

原产地规则作为区域经济兴起的重要工具起到了在成员国内部促进自由贸易并对外部非成员国严格限制市场准入的作用。然而，繁琐的原产地认定程序和严苛的单一标准会使得企业认为准备材料的成本过高进而主动放弃。不同贸易协定下原产地规则在主要内容和一般形式方面应当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在 FTA 谈判的过程中应该细致考量我国各行业现阶段的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可以通过行业层面和产品层面适宜的原产地要求促进一些重点行业的发展。国际通行原产地规则包括了完全获得或生产、区域价值成分规则、税则归类改变规则（税则归类的章 HS2 改变、品目 HS4 改变、子目 HS6 改变）、区域成分累积、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生产用材料、间接材料、中间产品、直接运输、微小含量、微小加工和处理、微小差错、第三方发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原产地申请补发等内容。原产地规则的双面性表现为首先原产地规则可以通过规则本身为特定货物原产资格 界定设置障碍，增加企业 FTA 使用成本中的隐形成本，此外原产地规则也可以通过区域成分累积规则等便利企业对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

### 4.1 CAFTA 原产地规则内容

CAFTA 原产地规则由判定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则两部分组成。本文着重分析的是判定规则。产品原产地判定规则是界定产品能否适用优惠税率的核心。当然，程序性标准的改变和相关配套措施的便利性改善也将有效提高原产地证书申领效率，促进双边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中对《货物贸易协议》的修订部分在第一节即对原产地规则的变动作出了说明。议定书的附件 1 应替代《货物贸易协议》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件 3。其中，附件 3 的名称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而附件 1 的名称则为《RULES OF ORIGIN》，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公示的相关资料 ANNEX 1: RULES OF ORIGIN 暂无中文版官方翻译文本，本文研究在尝试进行翻译理解之后比对了上述两个文件对于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总共包含十三条规则。规则一是定义；规则二是原产地标准；规则三是完全获得产品；规则四是非完全生产或获得；规则五是累计原产地规则；规则六是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规则七是微小加工及处理；规则八是直接运输；规则九是包装；规则十是附件、备件及工具；规则十一是中性成分；规则十二是原产地证书；规则十三是审议及修改。与升级议定书对应的新版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总共包含十五条规则。规则一是定义；规则二是原产货物；规则三是完全获得产品；规则四是非完全生产或获得；规则五是区域价值含量的计算；规则六是累计规则；规则七是微小加工及处理；规则八是直接运输；规则九是微量允许；规则十是包装材料、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理；规则十一是附件、备件和工具；规则十二是中性成分；规则十三是相同和可互换的材料；规则十四是原产地证书；规则十五是咨询、审议及修改。对比来看，主要的变化是将区域价值含量的计算单独作为一个规则更加详细的作出说明，考虑到区域价值含量的计算在原产地认定中的重要性，这将更加有利于企业理解运用原产地规则。同时，新版原产地规则增加了对相同和可互换的材料的规则描述。当原产和非原产成分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均被应用于产品生产时，应采用下列方法确定是否使用了原产材料：材料的物理分离或在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的一种库存管理方法，且一旦做出决定采用该种库存管理方法，则应在整个财政年度内使用。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在规则一中对“一成员方”、“材料”、“原产货物”、“生产”和“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五个要点进行释义。《RULES OF ORIGIN》的规则一对十五个要点作出定义，更加丰富详细。具体包括水产养殖、CIF (Costs, Insurance and Freight)、FOB (Free-on-board)、公认会计原则 (GAAP)、商品、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材料、原始材料或原始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协调制度、中性元素、海关估价协议、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

#### 4.1.1 原产货物的判定标准

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并有资格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符合本附件的规则三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在一缔约方由来自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原产材料

完全生产的；在一缔约方由非原产材料制成的商品证明已满足本附件的规则四的要求且符合本附件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的。上述三种情形任意一种满足时，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并有资格获得优惠关税待遇。当且仅当产品符合原产货物的判定标准时，产品才能享受优惠待遇。

#### 4.1.2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将应用于增值百分比标准判断产品原产地。若计算结果达到所规定的百分比标准，那么产品即可获原产资格，从而享受优惠待遇。在《RULES OF ORIGIN》中区域价值成分计算公式为：

$$RVC = \frac{FOB - VNM}{FOB} * 100\%$$

其中 RVC 是区域价值含量，以百分比来表示。VNM 表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VNM 应根据以下情况确定：（a）如果是进口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进口时材料的到岸价格；（b）对于从某一缔约方获取的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该方最早可确定的已付或应付的非原产材料价格，此材料的价值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将该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输至生产商所在地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如果一种产品已经根据条款一在某一缔约方获得原产地身份，而该产品在该方又进一步加工，且用作于制造另一产品的材料，则在确定该产品的原产地身份时，不应考虑该材料的非原产成分。估价应根据海关估价协议确定。

#### 4.1.3 累积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对累积的规定表述是：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否则原产于某一缔约方的货物，如果在另一缔约方用作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制成品的材料，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原产于已进行制成品加工的最后一缔约方。

中国—东盟原产地累积规则要求累积之后最终制成品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成分累积值不得低于 40%。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利用可以使原本达不到区域价值增值要求的生产企业通过调整原料采购进口国，借助其它成员国的区域价值增值进行累积获取原产资格利用优惠税率。累积规则增加了各成员国产业价值链布局灵活性，可以释放巨大的红利，建立更加紧密的自由贸易关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中国与东盟十国均属于 RCEP 成员国，RCEP 协议所规定的区域成分累积规则对于未来中国各行业产品出口到东盟国家更容易的满足原产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RCEP 累积效应虽然并不会直接改变现有的 CAFTA 原产地规则客观的限制性程度，但是它间接的促使企业更容易满足原产地规则。这将从根本上起到降低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下优惠税率需付出的必要隐性成本的关键作用。RCEP 累积效应意味着，缔约方区域价值成分累积达到 40%即视为具备 RCEP 原产资格。RCEP 的缔约方除了中国与东盟十国之外，还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RCEP 的生效实施对于中国与东盟十国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来说是寻求路径克服以前利用优惠税率过程中遇到的阻碍和困难的重要机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作为全球最大规模的自由贸易协定，其原产地规则呈现多样化、标准化特点，具备创新性和灵活性。相比中国之前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而言，RCEP 的原产地规定更加细致丰富。区域价值成分和税则归类改变是原产资格判定最为普遍的两个标准。RCEP 协定文本为大部分商品提供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两个标准，企业可以选择符合其中之一即可，这使得适用更具灵活性。

#### 4.1.4 微小加工及处理和微量允许

微小加工及处理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是不予考虑的。《RULES OF ORIGIN》对微小加工及处理的表述是：“出于以下目的而进行的自发或相结合的操作与流程应被视为微小加工及处理，当在确定某一货物是否完全属于某一缔约方时，不应将以下这些操作与流程考虑进去：(a) 确保货物保存完好，以便于运输或储存；(b) 便利装运或运输；(c) 包装或展示商品以供销售。”

《RULES OF ORIGIN》对微量允许有着如下规定。不符合本附件第四条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的货物仍将是原产货物，前提是：(a) 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章至第 63 章规定之外的货物，如果未按要求变更关税分类，则其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应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的 10%；(b) 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章至第 63 章规定之内的货物，如果未按要求变更关税分类，则其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总重量不应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其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应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的 10%；且该货物符合本附件的所有其他适

用标准。

#### 4.1.5 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的处理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应考虑运输用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用于零售商品包装的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a) 如果货物符合区域价值含量标准，则在确定原产地时，应考虑用于零售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的价值，前提是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与货物分类。(b) 如果货物的关税分类标准发生变化，则在确定原产地时，不应考虑用于零售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的原产地，前提是包装材料、包装和容器与货物分类。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对包装的表述是分别列举两种可选择的情形。一成员方如对产品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也可对从其他成员方进口的产品及其包装分别确定原产地。在上述项不适用的情况下，包装应与产品视为一个整体。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应与产品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外进口。

### 4.2 CAFTA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朱雅妮（2008）在剖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基础上提出了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优化建议，包括宽严有度、繁简适中两个主要方面以及优化原产价值含量计算公式和逐步向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为主导方向过渡等细节。NAFTA 原产地规则的贸易移转作用是其影响力的重要体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是建立在东盟普惠关税的原产地规则之上的，其原产地标准主要采用 40% 的从价百分比。李海莲和张彤（2018）根据 2004~2015 年中国—东盟中间品贸易的六位税号数据，通过相关性分析和 PPML 模型实证研究发现中国—东盟 FTA 原产地规则对中间品进出口贸易存在显著约束效应，且对中国向东盟中间品出口贸易的约束效应更大。作者的研究是以东盟国家中与中国贸易量较大的东盟六国，即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中间品进出口贸易数据体现的，并非全部东盟十国。该文所有贸易数据均来源于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UNCOMTRADE)；行业分类则参考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对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释义如下。在一

成员方经过充分加工的产品应视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有着特定匹配的文本具体说明不同种类的产品达到何种要求即为满足充分加工。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视为在一成员方经过了充分加工。产品特定规则以 HS2007 商品编码为划分依据从适用唯一标准、选择性标准两大方面进行逐个列举，就特定规则作出详细说明，总共涉及 527 种商品。适用唯一标准的产品在申领原产地证书之时，有关的出口商只能采用列明的产品特定标准。产品特定标准共计对九种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做出了规定，对于九种产品，产品特定标准为判定原产资格的唯一标准。HS 编码为 1517.90 的产品表示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品目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其原产地标准为从缔约任一方完全获得的油、脂制得。HS 编码为 2105.00 的产品表示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其原产地标准为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105.00。羊毛及动物细毛的其他废料，但不包括回收纤维；动物粗毛废料；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已梳喀什米尔山羊细毛；其他已梳动物细毛和已梳动物粗毛这六种产品的原产地标准均为从缔约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上述六种产品的 HS 编码分别为 5103.20、5103.30、5104.00、5105.31、5105.39、5105.40。HS 编码为 7101.21 的产品表示养殖珍珠未加工，其原产地标准为在出口方境内完全获得。

选择性标准是指将所列明的原产地标准作为《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则四对非完全生产或获得的界定的选择性标准去适用。即在申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之时，可以选择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的规则四或者《产品特定规则》附件规定的选择性标准。选择性标准分为税则归类改变和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后者对赋予非原产材料原产资格必须经过的加工工序作出说明。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涉及共计 123 种产品，主要体现在 HS 两位编码类别下的 16、30、39、41、42、43、64、72 共计八个行业大类。纺织材料及纺织品的加工工序标准包含纤维及纱线、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三个部分，主要涉及 HS 两位编码类别下的 52、60、61、62、63 五个行业大类中的 395 种产品。升级后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对应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新版《产品特定原



产地规则》依据的是 HS2017。

## 4.2.1 CAFTA 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测算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结构特征包含以下几点。第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主体规则是 RVC40%，在全部规则中占比高达 90.21%，这一数值充分凸显了区域价值含量标准的重要性。在单一标准中完全获得标准（WO）和税则归类改变的章目改变标准（CTC）是除 RVC40%—44% 规则以外出现频率较高的两个标准。第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文件中呈现的选择性标准主要有 RVC40% OR TECH、CTH OR RVC40%、CTC OR RVC60% 三类。CTC 是指章目改变标准即产品 HS2 位发生变化，CTH 品目改变标准即产品 HS4 位发生变化，CTSH 是指子目改变标准即产品 HS6 位发生变化。TECH 表示的是加工工序标准。第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没有复合标准，单一标准和选择性标准合计已基本全面覆盖了所有产品的原产地规则。这一点也是就协定整体层面而言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较之其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更为宽松的重要体现。中国-东盟 FTA 原产地标准中的规则主体类型是区域价值成分 40%，中国-东盟（升级）FTA 原产地标准中的规则主体类型是区域价值成分 40% 或品目改变。

成新轩、郭志尧（2019）以中国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为研究对象分析提出了一套优惠原产地规则修正性限制指数测算体系，该体系引入了微量条款、累积规则和原产地证书等制度性要素。相比于 Estevadeordal (2000) 中的七分法，该套测算体系在赋值排序中引入了等效性标准、丰富了赋值依据，更加适合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分析。等效性标准的具体内容是：CTC=RVC60%、CTH=RVC40%、EHX=RVC40%，该标准使得区域价值含量标准和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限制性定量分析方面可以在同一体系下进行比较和转换。本文研究主要应用的是 CTH=RVC40%。将上述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规则量化研究进展得出的结论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文本相结合，整理得到以下基本规则赋值方法（见表 4-1），这将作为行业优惠原产地限制程度测算的依据。

表 4-1 CAFTA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高频基础规则限制程度赋值方法

规则	规则全称	规则解释	赋值
WO	Whole Obtain	完全获得标准	7
CC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at Chapter Level	章目一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HS2 位变化)	6
CTH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at Heading Level	品目一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HS4 位变化)	4
CTSH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at Sub-heading Level	子目一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HS6 位变化)	2
RVC 40	Regional Value Content 40%	区域价值成分 40%	4
RVC 40 or CC	Regional Value Content 40% or CC	区域价值成分 40%或章改变	5
RVC 40 or CTH	Regional Value Content 40% or CTH	区域价值成分 40%或品目改变	4
RVC 40 or CTSH	Regional Value Content 40% or CTSH	区域价值成分 40%或子目改变	3

资料来源：结合 CAFT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根据成新轩、郭志尧（2019）、李海莲（2016）、Estevadeordal (2005) 的研究整理所得。

#### 4.2.2 行业优惠原产地限制程度测算

优惠原产地规则指数数值越大，表示限制程度越高。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越高，区内成员国企业为了获得优惠关税申请原产地证书付出的成本就越高。为了探讨各行业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程度，根据海关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目录分类表可将 HS 编码类别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行业归类。

表 4-2 HS 编码大类行业划分

行业序号	HS 编码	行业类别
1	HS01-HS05	动物产品
2	HS06-HS14	植物产品
3	HS15	动植物油、蜡及脂相关
4	HS16-HS24	食品饮料、酒、醋、烟草相关
5	HS25-HS27	矿产品
6	HS28-HS38	化学工业相关产品
7	HS39-HS40	塑料、橡胶及相关制品
8	HS41-HS43	皮革皮毛、旅游用品及包
9	HS44-HS46	木制品及编织品
10	HS47-HS49	木浆纸品
11	HS50-HS63	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

12	HS64-HS67	鞋帽伞花制品及加工羽毛
13	HS68-HS70	石料玻璃制品
14	HS71	珠宝首饰、贵金属
15	HS72-HS83	贱金属及其制品
16	HS84-HS85	机械器具、电气设备
17	HS86-HS89	车辆、航空器、船舶等运输设备
18	HS90-HS93	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
19	HS94-HS96	杂项制品
20	HS97	艺术收藏

UN Comtrade 将国际货物贸易划分为食品和活畜 (SITC0)、饮料和烟草 (SITC1)、非食用原料 (SITC2)、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 (SITC3)、动植物油、油脂和蜡 (SITC4)、化学品制品 (SITC5)、以材料分类的制成品 (SITC6)、机械和运输设备 (SITC7)、杂项制品 (SITC8) 和未分类产品 (SITC9) 共计十类。比 SITC 标准更加精细的行业划分包括：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植物油、蜡及脂相关；食品饮料、酒、醋、烟草相关；矿产品；化学工业相关产品；塑料、橡胶及相关制品；皮革皮毛、旅游用品及包；木制品及编织品；木浆纸品；纺织原料及相关制品；鞋帽伞花制品及加工羽毛；石料玻璃制品；珠宝首饰、贵金属；贱金属及其制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车辆、航空器、船舶等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杂项制品；艺术收藏共计 20 类。上述划分应用到原产地规则限制性细分行业测算时口径都过于宽放，难以体现原产地规则行业区分度，并且粗口径的行业划分得到的研究结果在解释实际含义时也将降低可信度和现实指导意义。

将 HS 编码划分为二十个行业大类，同类别产品确实具有相似性，但是这种划分标准口径太大，无法很好的体现 CAFTA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行业区分。考虑到上述问题，本文的行业划分是基于 HS 章目 2 位编码的细分行业，依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文件文本测算限制指数，行业区分度更加明显准确。本文依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公示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对文件中各行业的主规则进行总结，主规则不止一种的加权平均以后得到限制指数。表 4-3 显示的是具体的限制指数，其中 01、02、10、12、71 的限制程度最高，为 7；其次是 07，为 6.6；位居第三的是 03、05、

08、50，限制指数为 6。多数行业主规则为 RVC 40 及 RVC 40 or CTH，对应的限制指数为 4。

表 4-3 CAFTA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限制性行业区分

HS 编码	行业类别	主规则	限制程度
01	肉类及食用肉类内脏	WO	7
02	肉类及食用肉类内脏	WO	7
03	鱼类和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 无脊椎动物	CC	6
04	乳制品、鸟蛋、天然蜂蜜、可食用的 动物源性产品	CC/RVC 40 or CTH	5.6
05	动物源性产品	CC	6
07	可食用的蔬菜和某些根和块茎	WO/CC	6.6
08	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甜瓜的皮	CC	6
10	谷类	WO	7
12	油料种子和含油果实、各种各样的谷物、 种子和水果、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和饲 料	WO	7
16	肉、鱼或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 生无脊椎动物；其制剂	RVC 40 or CC	5
18	可可及可可制剂	RVC 40 or CTH	4
19	谷类、面粉、淀粉或牛奶的制剂、糕点	RVC 40 or CC/RVC 40 or CTH	4.6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 品	RVC 40 or CC	5
21	杂项食品	RVC 40 or CC/RVC 40 or CTSH/CC	4.3
22	饮料、烈酒和醋	RVC 40 or CTH/RVC 40 or CC	4.6
23	食品工业的残留物和废物、动物饲料	RVC 40 or CC/RVC 40 or CTH	4.6
24	烟草和人造烟草替代品	RVC 40 or CTH	4
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蒸馏、沥青物 质、矿物蜡	RVC 40 or CTH	4
29	有机化学品	RVC 40	4
30	医药产品	RVC 40 or CTH	4
31	肥料	RVC 40	4
32	鞣制或染色提取物、单宁及其衍生品、染 料、颜料及其他着色物质、油漆和清漆、	RVC 40 or CTH	4

	油灰及其他乳胶漆、油墨		
33	精油和树脂类;香水、化妆品或洗漱用品	RVC 40 or CTH	4
34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润滑、抛光或擦洗制剂;人造或制备的蜡、蜡烛和类似物品、造型膏、牙科用蜡和以石膏为基础的牙科制品	RVC 40 or CTH	4
35	白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水、酶	RVC 40 or CTH	4
36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发火合金;某些可燃的制剂	RVC 40 or CC	5
37	摄影或电影制品	RVC 40 or CC	5
38	其他化学品	RVC 40 or CTH	4
39	塑料及其制品	RVC 40	4
40	橡胶及其制品	RVC 40 or CTH	4
41	生皮(毛皮除外)和皮革	RVC 40 or CC	5
50	丝绸	CC	6
51	羊毛、未经梳理或精梳	RVC 40 or CTH	4
53	植物纺织纤维、纸纱及纸纱机织物	RVC 40 or CTH	4
54	人造长丝	RVC 40 or CC	5
55	人造短纤维	RVC 40 or CTH	4
56	填料、毡和无纺布、特种纱线;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及其制品	RVC 40 or CC	5
65	头饰及其零件	RVC 40 or CTH/RVC 40 or CC (6:4)	4.3
71	天然、养殖珍珠;宝石、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的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WO	7
72	钢铁	RVC 40 or CTH	4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和机械设备	RVC 40 or CTH/RVC 40 or CTSH	3.6
85	电气机械和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和复制机; 电视图像和声音记录器和复制器;此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RVC 40 or CTH/RVC 40 or CTSH	3.6
87	车辆;铁路或电车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和附件除外	RVC 40 or CC/RVC 40 or CTH	4.6
89	船舶、船只和浮动结构	RVC 40 or CC	5
94	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靠垫和类似的填充家具;其他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等;预制建筑	RVC 40 or CTSH	3

原产地便利措施将提升企业进出口效率。中国—韩国、中国—新西兰、中国—巴基斯坦等自贸协定我国海关与伙伴国海关已经实现了联网核查。通过联网核查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在对方海关签发原产地证书企业注明报关单号以后我国海

关可以直接查阅货物相关数据。原产地证书无纸化和信息网络传输海关直接查阅避免了货到原产地证书未到的情况，为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提供便利。尚未实现联网核查的国家，企业录入数据信息发送至海关可以起到与联网核查同样的效果。企业可以通过海关平台录入贸易单、原产地证书信息实现原产地通关无纸化。企业自行保存原产地单证在海关认为需要核对时再补充提交纸质正本单据即可。中国—新西兰、中国—澳大利亚等自贸协定可以采用原产地规则预裁定制度结合企业“原产地自主声明”达到“一次裁定、三年有效”的便利效果，简化原产地实施程序。该模式通过程序“前推”，省去向原产地签证机构申领证书的一系列流程，在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给予企业充分的便利。出口方面同样有着类似的便利措施。利用中国—瑞士、中国—冰岛自贸协定时符合条件的生产型高级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供书面承诺，经海关审核获得“经核准出口商”资格及注册号码。进而可以依据海关总署令第 223 号规定自行出具原产地自主声明，直接在对方海关享受税收减免。原产地累积规则在确定原产资格时累积在优惠给惠国和受惠国之间进行。中国—东盟 FTAs 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都涉及多个成员国。中国—东盟原产地累积规则要求累积之后最终制成品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成分累积值不得低于 40%。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利用可以使原本达不到区域价值增值要求的生产企业通过调整原料采购进口国，借助其它成员国的区域价值增值进行累积获取原产资格利用优惠税率。

## 5 CAFTA 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中国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

本文研究中国出口东盟国家的贸易数据，使用 2010 年—2019 年中国出口到东盟十国 10 年间在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上具有区分度的 45 个细分行业出口的样本数据，得到 3600 个可观测的数值。在引力模型的基础之上，通过剔除非经济变量、引入相关核心解释变量、控制变量构建适用的模型进行基准回归。对上述原始数据进行面板数据整理和相关检验，并对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后，进行描述性统计来了解变量数据的基本情况。运用 stata 软件进行相关性分析，不仅可以初步看到模型右边的变量与被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还可以解释变量之间是否存在高度的相关关系，从而了解数据是否可能存在高度的多重共线性。进一步通过方差膨胀因子检验来检验共线性的存在与否，随后进行模型的估计，得到 roo 对出口的影响。最后采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得到本文的研究结果。

### 5.1 模型构建与变量选取

贸易引力模型在分析双边贸易流量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其基础建模思想是源于物理学的牛顿万有引力定律，后来逐渐引入地理距离以外的其它影响贸易额的重要因素，使得空间上的“地理距离”更加趋向于现实贸易中的“经济距离”。本章以引力模型的修正形式为基础，综合考量数据可获得性选取相关变量，构建模型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 5.1.1 模型构建

引力模型是地理学家、社会学家与经济学家为解释与预期人类在地理空间上的经济、社会及政治性相互影响与相互作用方式，利用牛顿万有引力公式建立的一种理论假说。（Estevadeordal & Suominen,2014）在对北美自由贸易区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时使用了引力模型。标准的引力模型对数化后的结构表达如下：

$$\ln M_{ijt} = \beta_0 + \beta_1 \ln GDP_{it} + \beta_2 \ln GDP_{jt} + \beta_3 \ln DIS_{ij} + \delta_t \quad (4-1)$$

其中  $M_{ijt}$  表示双边的贸易额， $GDP_{it}$  和  $GDP_{jt}$  代表缔约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DIS_{ij}$

代表贸易双方的距离。之后学者们在引力模型中加入了例如人口数量、税率等指标来进一步研究其对双边贸易潜力的影响。本文以引力模型为基础，基于中国-东盟自开启自由贸易区建设以来的数据分析 CAFTA 优惠原产地规则产生的贸易效应。结合上述特定问题对基本引力模型进行了修正：

$$\ln EX_{ijkt} = \alpha_0 + \beta_1 Roo_k + \beta_2 \ln GDP_{it} + \beta_3 \ln GDP_{jt} + \beta_4 \ln PID_{ijt} + \beta_5 \ln RBE_{it} + \beta_6 OPEN_{jt} + \varepsilon_{ijkt} \quad (4-2)$$

其中， $i$  代表中国， $j$  代表东盟十国中第  $j$  个国家， $k$  为 HS 编码前两位章目所代表的第  $k$  类产品， $t$  代表第  $t$  年， $\varepsilon_{ijkt}$  表示随机误差项，即未被考虑的其他随机影响因素。 $\ln$  表示数据的自然对数，为了防止数据本身以及变量数据之间差异过大导致的不良影响，对绝对数值即数值相对较大的数据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对相对数值、比例倍数或者百分比数据不进行对数化处理。 $Roo$ 、 $OPEN$  均不进行自然对数处理，其余数据进行自然对数处理。2008 年的金融危机和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贸易整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文在数据收集阶段发现在相应年份从中国出口东盟十国的出口额数据在相应年份可以直观地看出数据趋势的突变特点。例如，2020 年医疗产业相关产品的出口规模有着显著增长。在实证分析中用虚拟变量去界定外部冲击是一种处理方式，但是本文认为 2008 年与 2020 年的国际贸易环境整体重大变化用虚拟变量不足矣衡量。本文最初收集的数据是 2002 年—2020 年，考虑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以来的降税进程剔除了部分数据。选取六个东盟老成员国 2010 年—2019 年十年间和四个东盟新成员国 2015—2019 年的相应出口数据。

### 5.1.2 变量选取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中国对东盟十国的各类产品出口额。选取 2010-2019 年 HS 编码下的产品贸易数据。45 个细分行业 10 年的 HS 两位编码下章目总出口额。数据来源于联合国数据库（UN Comtrade）。2010 年之后，中国与东盟六个老成员国已对 90% 以上的产品实行了零关税，与东盟其他四个新成员国也在 2015 年实现了该目标。因此本文利用东盟六个老成员国 2010—2019 年的章目出口总额数据和东盟四个新成员国 2015—2019 年的章目出口总额数据实证研究中国与



东盟十国基于自由贸易协定全面降税以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对出口表现的影响。在上述数据体系下产品税率不作为控制变量考虑。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实现零关税的商品已经超过了七千种。考虑到伴随着科技进步旧版协议中的一部分敏感产品已经逐步丧失了需要用征收高额关税的方式进行保护的必要性。升级《议定书》重新制定了敏感类产品名单,这一举措意味着货物贸易零关税的产品范围在90%的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敏感类产品数量尽可能地控制在合理范围。

**核心解释变量:** 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程度越高,说明协定成员国之间更加倾向于保护区内产业。过于严格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水平会损害国家间的福利效应,使得贸易水平有所降低。限制指数测算以七分法为基础,根据成新轩、郭志尧(2019)提出的等效性原则结合李海莲(2016)的研究进行测算。

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如下:国内生产总值(GDP)代表各个国家的整体经济规模。对于进口国而言,GDP反映其形成有效需求的潜在能力。对于出口国而言,GDP反映其提供供给的潜在能力。模型中的 $GDP_{it}$ 代表进口国的经济规模,预期该指标与出口额呈正相关关系。各国GDP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人均收入差异(PID)代表中国与东盟各国人均收入水平的差距。人均GDP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PID根据中国与东盟十国人均GDP进行计算后得到。中国实际广泛有效汇率(Real Broad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for china),是按相对消费价格调整后的双边汇率加权平均值计算的,以2010年作为基准。该指标用于剔除通货膨胀因素,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一国货币的价值。东盟各国的对外开放程度(OPEN),对外开放度根据贸易额占国民生产总值(GDP)的比例确定。贸易引力模型包含距离非经济变量,有些学者在贸易引力模型中加入共同边界、共同语言等虚拟变量。由于这些非经济变量在面板数据回归中是不随时间变化指出,不随时间变化的数据在引力模型中可能会导致偏回归。因此,本文剔除了中国与东盟贸易伙伴国的距离等非经济变量。

表 5-1 变量选取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EX_{ijkt}$	中国出口东盟各国的产品贸易额
核心解释变量	$Roo_k$	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
控制变量	$GDP_{it}$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_{jt}$	东盟各国国内生产总值
	$PID_{ijt}$	中国-东盟人均收入规模差异
	$RBE_{it}$	中国实际广泛有效汇率
	$OPEN_{jt}$	东盟各国对外开放度

数据来源：出口贸易额来自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优惠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在七分法赋值扩展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HS 编码对应的原产地规则的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行业限制程度；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中国实际广泛有效汇率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对外开放度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 5.2 分析与检验

### 5.2.1 描述性统计

为了对本文的研究数据进行一个基础的了解，对样本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以了解数据的基本情况，本文数据描述性统计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lnEX	3600	16.4571	4.4663	0.0000	24.1434
Roo	3600	4.8089	1.0732	3.0000	7.0000
lnGDPC	3600	11.5817	0.2442	11.0165	11.8692
lnGDPJ	3600	7.3647	1.4189	4.7362	9.3229
lnPID	3600	1.3972	8.7582	-10.9468	9.0908
lnRBE	3600	4.7717	0.0760	4.6052	4.8598
OPEN	3600	1.3031	0.9106	0.3700	3.7900

从 obs 为 3600 可以看到，各个变量的样本个数均为 3600 个，所有变量数据标准差均是小于均值的，由于标准差比上均值为离散系数，离散系数越大，说明数据波动程度是越大的，说明对数化数据能够有效减少数据的波动，使数据的线性趋势更加明显，除了 lnPID 外，其余数据的波动是不太大的。

## 5.2.2 相关性分析

接着对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相关系数绝对值大小代表相关性的方向，正负表示相关性的方向，等式右边的影响变量若与被影响的变量相关性显著，则初步可以了解到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但是不代表最终的回归结果，接下来先初步进行相关性分析。

表 5-3 相关性分析

Variables	lnEX	Roo	lnGDPC	lnGDPJ	lnPID	lnRBE	OPEN
lnEX	1						
Roo	-0.4166***	1					
lnGDPC	-0.0068	0	1				
lnGDPJ	0.4893***	0	-0.1214***	1			
lnPID	0.1177***	0	0.2496***	0.1617***	1		
lnRBE	-0.0218	0	0.8495***	-0.1483***	0.2480***	1	
OPEN	0.1250***	0	-0.0905***	0.1336***	-0.5717***	-0.1026***	1

注：表格中为相关系数，\*\*\*表示存在有 99% 以上的概率存在相关性，\*\*表示存在有 95% 以上的概率性存在相关性，\*表示存在有 90% 以上的概率存在相关性，没有星号代表没有足够的概率性存在相关性。

TFIj 与 lnEX 的相关系数为-0.4166，且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 Roo 与 lnEX 存在显著的负向相关关系，两者反向变化，控制变量 lnGDPJ、lnPID、OPEN 均与 lnEX 之间存在显著的影响，且均存在有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由于相关性分析只是两两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不代表最终的回归结果，因此，具体变量之间的关系需要通过回归进一步验证。解释变量或者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的绝对数值存在大于 0.8 的，初步判断存在高度的多重共线性对模型结果产生不好的影响。

## 5.2.3 多重共线性检验

以上的相关性分析初步判断是可能存在高度的多重共线性的，由于存在 2 个以上的解释变量，因此，更为准确的检验方式是方差膨胀因子检验 VIF 检验，接下来进行检验如下：

表 5-4 VIF 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lnRBE	3.6500	0.2739
lnGDPC	3.6200	0.2760
lnPID	1.7900	0.5601
OPEN	1.6400	0.6116
lnGDPJ	1.1700	0.8542
Roo	1.0000	1.0000

运用方差膨胀因子（VIF）判断依据：当  $0 < VIF < 10$  时，不存在多重共线性；当  $10 \leq VIF < 100$  时，存在较强的多重共线性；当  $VIF \geq 100$  时，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本文模型最大的 VIF 值为 3.6500，是小于 10 的，因此是不存在高度的多重共线性的，不会对模型结果产生太大影响。

#### 5.2.4 多元回归分析

接下来进行多元回归分析估计数据，得到研究变量 Roo 对被影响的变量 lnEX 之间的关系：

表 5-5 多元回归分析

VARIABLES	不加入控制变量	加入控制变量
	lnEX	lnEX
Roo	-1.7339*** (-27.4919)	-1.7339*** (-32.9841)
lnGDPC		0.3842 (0.8735)
lnGDPJ		1.4457*** (33.6030)
lnPID		0.0552*** (6.4127)
lnRBE		0.8727 (0.6153)
OPEN		0.6326*** (7.9849)
Constant	24.7953*** (79.7897)	4.6330 (1.1986)
Observations	3,600	3,600
R-squared	0.1736	0.4267
r2_a	0.1734	0.4257
F	755.8035***	445.6922***

注：\*\*\*表示存在有 99% 以上的概率存在显著影响，\*\*表示存在有 95% 以上的概率性存在显著影响，\*表示存在有 90% 以上的概率存在显著影响，没有星号代表没有足够的概率性存在显著影响。

多元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Roo 对出口的影响均是显著的负向影响，模型的调整 R 方为 0.4257，说明这 6 个变量对 lnEX 的解释力度为 42.57%，由于面板数据的差异性，一般面板数据的拟合优度是比时间序列数据是较低的，本文达到 42.57% 的拟合优度，拟合优度是相对较好的，F 检验值为 445.6922， $p < 0.01$ ，即存在有 99% 以上的概率变量联合对 lnEX 的影响系数是不为 0 的，可以继续进行单个变量系数的检验。Roo 的影响系数为 -1.7339，且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即 Roo 对出口存在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减弱出口数量，在其他变量恒定不变的情况下，Roo 每降低 1 个单位，时间效应就会使得出口贸易平均增长 173.39%，控制变量 lnGDPJ、lnPID、OPEN 均存在有显著的影响，影响系数分别维 1.4457、0.0552、0.6326，且均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存在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促进出口的增加，中国的 GDP 和 RBE 变量均不存在有显著的影响。

### 5.2.5 稳健性检验

本文选取的数据是典型的面板数据，区分了中国分别出口到东盟十国的国别特征、45 个行业类别且包含了时间序列。因此，本文数据实质上是三维面板数据，稳健性检验不适合对原始数据进行变动，故而选择采用其他方法并对比结果进行检验。由于各行业对应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指数是不随时间变化的量，该变量在固定效应模型中大概率会被剔除。但是，Roo 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前文采用 OLS 进行回归分析，考虑到固定效应模型会使得 Roo 关键变量被 omitted，在进行稳健性检验时选择采用随机效应模型。若结果仍然一致，说明前述模型结果是比较稳定的。

表 5-6 稳健性检验

VARIABLES	不加入控制变量	加入控制变量
	lnEX	lnEX
Roo	-1.7692***	-1.7688***

	(-10.3980)	(-12.8036)
lnGDPC		0.3022 (1.5841)
lnGDPI		1.3569*** (14.1410)
lnPID		0.0271** (2.0813)
lnRBE		-0.0336 (-0.0559)
OPEN		0.4413*** (3.0467)
Constant	24.7887*** (29.5684)	11.1222*** (5.6646)
Observations	3,600	3,600
Number of id	450	450

注：\*\*\*表示存在有 99%以上的概率存在显著影响，\*\*表示存在有 95%以上的概率性存在显著影响，\*表示存在有 90%以上的概率存在显著影响，没有星号代表没有足够的概率性存在显著影响。

可以看到，Roo 对 lnEX 的影响的显著性和影响的方向仍然是比较一致的，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且 Roo 的影响系数为-1.7688，仍然存在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模型结果是比较稳定的，本文的研究结果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 6 结论与展望

### 6.1 结论

本文利用 2010-2019 年中国出口东盟的各类产品贸易数据，实证分析了 CAFTA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贸易约束效应。并通过随机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以此验证上述结论的稳健性。本文回归结果显示，Roo 的影响系数为-1.7339，且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负向显著。这表明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性指数 Roo 对出口额存在有显著的负向影响，限制性越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出口数量。在其他变量恒定不变的情况下，Roo 每降低 1 个单位，会释放平均 173.39%的出口增长空间。本文研究，可得如下结论：

优惠原产地规则对中国向东盟国家的出口贸易产生明显的约束效应，Roo 限制指数每降低 1 个单位，时间效应就会使得出口贸易平均增长 173.39%。表明优惠原产地规则越严格，自贸区内各成员国的区内出口受到的约束限制更加明显。

此处的 173.39%并不是说 RoO 每降低 1 个单位, 出口额一定会增加约 1.7 倍。因为出口额可能的最大上限是受很多其他的因素约束的, 这不是无最大边界的增长。正因为对出口额的增长背后的贸易利益的追求目标是多多益善, 所以这种“可能的最大上限”往往是被忽略的。但是, 有了出口额增加存在最大上限这样的边界意识, 就能更好地发现隐藏在自由贸易协定政策红利与实际出口增长之间的原产地规则限制性问题。原产地证书是出口企业享受自贸协定优惠待遇的必要途径, 出口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异质性决定了其出口产品对应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是不同的。

## 6.2 不足与展望

在世界经济新格局逐步形成的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 自由贸易区建设、FTA 网络构建、原产地规则及相关配套措施的优化问题都将是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国应当注重原产地规则的产业差异, 充分利用超级经济体特点着力打造中国产业发展的新优势。未来, 相关研究可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第一, 引力模型在被学者们广泛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得到修正, 本文理论模型设置受限于实证数据的可获得性存在一定局限。未来相关研究可以将贸易数据与原产地规则限制性做更为精细化的匹配进行研究。第二, 对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采用的理论基础可以借鉴关税同盟理论的一些思想。但是, 自由贸易区毕竟有别于关税同盟。尚未成熟自由贸易协定理论体系仍需进一步丰富完善。第三, 间接成本对于企业 FTA 选择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影响, 可以作为未来的研究方向。原产地规则给企业带来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即管理成本, 而间接成本则涵盖了供应链调整、投资决策变动等。间接成本的构成和量化是颇为复杂的问题。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自贸区采用的是税目改变标准, 这一标准的可操作性极强并且客观性强, 世界贸易组织也越来越加强对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完善。升级前中国-东盟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主标准是区域价值百分比标准 (RVC40%), 逐步采用税目改变标准需要中国和东盟双方的相互协调, 借鉴发展较为完善的北美体系与泛欧体系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由于双方具有相似的产业结构和历史背景, 在利益面前, 双方必须要加强原产地政策的透明度, 完善沟通协调的渠道, 积极进行协调, 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如何提升企业对自由贸易协定的认知水平,提升企业对已签署 FTA 的实际利用率是值得关注和探讨的重要问题。原产地规则作为区域经济兴起的重要工具,本身具有复杂性和专业性。原产地规则的双面性表现为首先原产地规则可以通过规则本身为特定货物原产资格界定设置障碍,增加企业 FTA 使用成本中的隐形成本,此外原产地规则也可以通过区域成分累积规则、企业自主原产地声明等便利企业对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政府层面提供的原产地便利措施有利于扩大协定税率企业利用率。企业自身完善管理统筹安排各个环节也是充分利用 FTA 优惠税率的重要方面。首先,企业要善于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阅读相关文件了解我国自由贸易伙伴国各类税率和原产地标准。企业可以借助自贸协定公共服务平台、主动了解原产地案例及海关退税案例分析,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送原产地证书。上海于 2018 年推出了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自由贸易协定智能优惠关税系统。自由贸易协定智能优惠关税系统致力于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协定降低贸易成本、拓展市场和业务。该系统为企业包括关税税率、原产地规则、商品税则、检验检疫要求、贸易监管单证等一系列查询服务,从而提升贸易优惠政策利用率,为企业确定应用方案的信息获取提供便利。其次,企业需要完善生产管理,科学存放进口料件及零件并做好耗用记录,保存好进口料件和零件的进出口相关单据和产地来源证明文件为区域价值百分比的核算提供依据。一些企业不愿在原材料成分含量记录、消耗记录、来源地证明材料管理等环节投入人力物力。但是这些必要的管理却是计算最终产品价值增值比例、适用累积规则、办理原产地证书、享受优惠待遇的基础条件。再者,企业需要提升 HS 编码管理水平。HS 编码是货物享受协定税率的基础。且多数自由贸易协定规定进口缔约方可以对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进行核查并就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作出处罚。这将对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利益造成损失。因此企业要建立 HS 编码内部审批机制对出口产品的 HS 编码准确核实,必要时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服务进行外部核查。由于出口产品的上级原材料 HS 编码也会影响到该产品的原产资格判断,企业要强化上游供应商产品管理。最后,企业交易价格制定是要考虑到原产地规则对于区域价值的要求。企业要有提前进行区域价值判断的能力。这一环节容易被忽视,却也是提升协定税率利用率的可行举措。自由贸易协定被充分利用的利益不仅体现在节约税收成本、增加产品国际竞



争力等方面。更重要的是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在亚太甚至更大的范围内优化供应链布局、完善产业链分工体系、降低生产成本、进行产业升级。

## 参考文献

- [1] Athukoralal, Kohpaiboon. Australian-Thai trade: has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made a difference[J].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2011, 44 (4): 457-467.
- [2] WIGNARAJAG. The determinants of FTA use in Southeast Asia: a firm-level analysis[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14, 35(10): 32-45.
- [3] FOUQUIN M. Comparing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SEAN 10+4 free trade agreements: possible impacts on member and non-member countries[C] HIRATSUKAD, KIMURA F. *East Asia's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 [4] TAKAHASHI K, URATA S. On the use of FTAs by Japanese firms: further evidence[J]. *Business and Politics*, 2010, 12(1): 1-15.
- [5] Berman, N., P. Martin, and T. Mayer, "How Do Different Exporters React to Exchange Rate Chang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 127(1), 437-492.
- [6] ARUDCHELVAN M, WIGNARAJAG. SME internationalization through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Malaysian evidence[C] // WIGNARAJAG.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Enterprises in East Asia*. Tokyo: Springer Japan, 2016.
- [7] Estevadeordal, A., 1999, "Negotiating Preferential Market Access: the Case of NAFTA",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8] Estevadeordal, A., Suominen, K., 2004, "Rules of Origin in FTAs in Europe and in the America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U-Mercosur Inter-Regional Association Agreement", *Working Papers*.
- [9] Kohpaiboon, Archanun. Does FTA Export Creation exist? Evidence from Thai Manufacturing[C]. Paper prepared for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nference, held in Korea, 2006.
- [10] Anson, J., Cadot, O., Melo, J. D., Suwa-Eisenmann, A., Tumurchudur, B., 2005, "Rules of Origin in North-South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NAFT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3(3), pp. 501-517.
- [11] Cadot, O., Melo, J. D., Estevadeordal, A., Suwa-Eisenmann, A., Tumurchudur, B., 2002,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NAFTA's Rules of Origin", *Working Papers*.

- [12] Carrère, C., de Melo, J., 2004, "Are Different Rules of Origin Equally Costly? Estimates from NAFTA", Working Papers.
- [13] Estevadeoral, A., 2000, "Negotiating Preferential Market Access: The Case of NAFTA", Working Papers.
- [14] Harris, J.T., 2007, "Measurem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Rules of Origin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PTA'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4(1), pp.141-166.
- [15]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4,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Supplement to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search Report", Rules of Origin under the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Canberra, June.
- [16] Viner, Jacob,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Y: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17] 安虎森, 刘军辉. 中日韩成立自贸区对三国经济福利的影响——基于新经济地理学理论的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14(07): 49-54.
- [18] 伯纳德·霍克曼, 迈克尔·考斯泰基著, 刘平, 洪晓东, 许明德等译: 《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33 页.
- [19] 曹宏苓. 论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J]. *国际经贸探索*, 2006(04): 66-69.
- [20] 成新轩, 武琼, 于艳芳. 论优惠原产地规则对中国重叠式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 2012(05): 28-35+87-88.
- [21] 成新轩, 郭志尧. 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修正性限制指数体系的构建——兼论中国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合理性[J]. *管理世界*, 2019, 35(06): 70-80+108.
- [22] 成新轩, 于荣光. 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对区域专业化分工的影响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18(08): 112-122+137.
- [23] 陈建隆, 李建成. 原产地规则、贸易保护与市场进入模式[J]. *国际贸易问题*, 2020(12): 16-32.
- [24] 查志强. 原产地多元化视角下的地方产业集群升级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04): 46-52.

- [25] 陈咏梅, 林卯. CAFTA 原产地规则实质性变更标准评介 [J]. 学术探索, 2012(10):79-83.
- [26] 董洪梅, 张曙霄, 刘冠辰. 自由贸易区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2):112-118.
- [27] 邓慧慧, 桑百川. FTA 网络化发展中的“轮轴-辐条”模式:福利效应与中国的参与战略 [J]. 财贸经济, 2012(07):88-94.
- [28] 东艳, 李春顶, 马盈盈. 2018 年国外国际贸易学术研究前沿 [J]. 中国流通经济, 2019, 33(12):55-64.
- [29] 冯帆, 刘硕, 韩剑. 出口企业 FTA 利用的影响因素——有序 probit 模型的实证研究 [J]. 现代经济探讨, 2018(04):26-33.
- [30] 冯帆, 杨力. FTA 原产地规则对贸易的限制效应——来自产品层面的实证研究 [J]. 现代经济探讨, 2019(06):74-78.
- [31] 郭杰, 杨坚争. 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研究 [J]. 世界经济研究, 2010(04):44-47+53+88.
- [32] 韩剑, 岳文, 刘硕. 异质性企业、使用成本与自贸协定利用率 [J]. 经济研究, 2018, 53(11):165-181.
- [33] 韩剑, 岳文, 吴小康. 优惠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与企业技术升级 [J]. 经济评论, 2019(04):17-31.
- [34] 韩剑, 杨凯, 邹锐锐. 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下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研究 [J]. 国际贸易, 2021(03):66-73+89.
- [35] 华晓红, 汪霞, 郑学党. 中国在周边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中的 FTA 利用率研究 [J]. 亚太经济, 2014(06):15-20.
- [36] 华晓红, 汪霞. CAFTA、CEPA、ECFA 利用率浅析——以货物贸易为例 [J]. 国际贸易, 2014(12):57-62.
- [37] 杭州海关课题组, 王诗东, 陈羨荣. 逆全球化背景下提高我国自贸协定 (FTA) 利用率的对策研究——以杭州关区进出口企业为样本 [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19, 40(05):26-41.
- [38] 黄启才, 黄志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持续升级分析——基于与 TPP 深度一体化比较 [J]. 亚太经济, 2016(06):50-56.
- [39] 何蓉. 自由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分析 [J]. 经济经

- 纬, 2007(01):48-52.
- [40] 厉力, 段景辉.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利用率研究[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15, 36(04):81-99.
- [41] 厉力. 贸易便利化视角下的中国原产地规则改革建议[J]. 国际贸易, 2011(05):29-34.
- [42] 李海莲, 韦薇. 中国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指数与贸易效应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16, 32(08):64-75.
- [43] 李海莲, 邢丽.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影响及治理策略[J]. 经济纵横, 2017(01):111-116.
- [44] 李海莲, 邢丽. 原产地规则视角下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建构的利益博弈[J]. 国际经贸探索, 2018, 34(11):89-101.
- [45] 李海莲, 张彤. 中国-东盟 FTA 原产地规则对中间品贸易的影响与启示[J]. 亚太经济, 2018(01):67-75+146.
- [46] 吕越, 金泷蒙, 沈铭辉. 包容性区域一体化协定的模式探究——基于亚太地区 FTA 原产地规则比较[J]. 国际经贸探索, 2018, 34(02):83-98.
- [47] 刘瑛, 夏天佑. RCEP 原产地特色规则: 比较、挑战与应对[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06):86-101.
- [48] 刘滢泉. 后 TPP 时代原产地规则与全球价值链的互构[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05):27-32.
- [49] 刘正. 我国应对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重叠和原产地壁垒的策略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16(04):65-69+135.
- [50] 孟国碧.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现实困境及其改革[J]. 法学, 2008(07):111-119.
- [51] 彭羽, 沈玉良, 徐美娜. 提高上海企业对自贸协定利用率研究[J]. 科学发展, 2017(10):78-90.
- [52] 潘忠. 自由贸易协定真能带来世界自由贸易吗[J]. 国际贸易, 2005(06):32-35.
- [53] 隋平. 国际贸易原产地规则: 问题与原因分析[J]. 理论学刊, 2013(11):61-64.

- [54] 沈铭辉, 王玉主. 企业利用 FTA 的影响因素研究[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1(01):102-118.
- [55] 沈铭辉. 应对“意大利面条碗”效应——兼论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作用[J]. 亚太经济, 2011(02):14-19+31.
- [56] 童夏雨, 刘兰勇. 从原产地规则看中国贸易顺差[J]. 开放导报, 2011(02):105-108.
- [57] 涂远芬. 贸易便利化对中国企业出口二元边际的影响[J]. 商业研究, 2020(03):58-65.
- [58] 王蕊. 从 TPP 看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完善[J]. 国际经济合作, 2016(10):46-50.
- [59] 徐进亮, 文静. 中澳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模式选择及实证分析[J]. 国际经贸探索, 2012, 28(10):79-89.
- [60] 徐世腾, 周金燕. 东盟 FTA 原产地规则比较研究[J]. 亚太经济, 2016(05):57-63.
- [61] 许祥云. 东亚 FTA 体系中的原产地规则与东亚生产体系[J]. 当代亚太, 2010(01):29-44+28.
- [62] 岳文, 韩剑. 企业利用 FTA 出口的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02):34-44.
- [63] 杨凯, 韩剑. 最终商品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与中间品贸易转移效应——以 CAFTA 原产地规则为例[J]. 国际经贸探索, 2020, 36(04):38-54.
- [64] 余长林. 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企业出口增长的二元边际[J]. 统计研究, 2016, 33(01):35-44.
- [65] 张小瑜. 东亚自贸区建设中的原产地规则问题[J]. 国际贸易, 2011(02):54-58.
- [66] 张蕴岭, 沈铭辉, 刘德伟. FTA 对商业活动的影响——基于对中国企业的问卷调查[J]. 当代亚太, 2010(01):6-27+5.
- [67] 朱颖. 论“优惠原产地规则”[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08):71-76+63.
- [68] 朱雅妮.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探析——兼谈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启示[J]. 求索, 2008(08):146-148.

- [69] 郑航, 王海燕. FTA 战略选择下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影响因素研究——以中澳 FTA 原产地规则为例的经验考察[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05):66-8

## 致 谢

光阴荏苒，学海无涯。在三年的研究生学习之旅即将结束之际，回忆过往点滴，我想对当初坚持考研的自己说声谢谢。因为这份坚持，我在国际贸易学的专业知识宝库里汲取营养;因为这份坚持，我感受着经济学的学科特色;因为这份坚持，我有幸聆听导师与学校老师们的谆谆教诲;因为这份坚持，我与很多优秀的同学一起成长进步;因为这份坚持，我曾品味论文写作与投稿修改整个过程中的欢喜与焦灼。诚愿未来的发展道路，我亦能够懂得坚持，勇于迎难而上。

首先，非常感谢我的导师在研究生期间给予我的启发和帮助。谢谢您，让我能够有机会通过课题研究的平台树立目标、确定研究问题并逐步形成研究结论。谢谢您，让我在研究生期间迷茫困惑之时能够获取建议和指导。老师在教授我们专业课时，讲授的内容系统全面；在指导我们论文的时候尽职尽责。再次感谢导师对我的栽培。我也非常感激在开题答辩、预答辩和毕业答辩各个阶段对我的论文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的每一位答辩组老师，你们的帮助促使我不断完善论文写作，感恩老师们的付出。

其次，我要向一直以来支持我的家人表达最诚挚的感谢。本科时读书的城市离家很远，爸爸妈妈目送我远行，等待我假期回家。研究生期间我在自己从小生活的城市学习成长，很庆幸这三年我可以常回家看看，能够对亲爱的爷爷奶奶多一些陪伴和照顾。感恩家人深沉无私的爱。谢谢亚峰的鼓励和支持，往后余生，你也是我的家人。愿我们携手同行不忘初心。

最后，感谢母校为我们提供的良好环境和各类学习资源。